

盐池县人民政府

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

单位名称	盐池县司法局	规范简称	司法局
加挂牌子	盐池县社区矫正局	办公时间	夏季: 8:30-12:00; 14:30-18:30 冬季: 8:30-12:00; 14:00-18:00
单位级别	正科级	负责人	周勇
单位性质	工作部门	机构设置	内设岗位 9 个
办公地址	盐池县解放街 96 号	联系方式	0953-6012462
主要职责	<p>(一)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, 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, 负责全面依法治县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考核考评工作。</p> <p>(二) 组织协调、指导起草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。负责协调各乡镇(街道)、县政府各部门(单位)在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。承办法律、行政法规规章等草案征求意见工作。</p> <p>(三) 承办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、编纂工作。组织开展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、报备工作和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、重大决策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工作。承担县政府对外合同、框架协议的审查等法律事务, 负责县政府公职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工作。</p> <p>(四) 承担统筹推进依法治县的责任。指导、监督各乡镇(街道)、县政府各部门(单位)依法行政工作。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, 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, 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, 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负责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审核、培训、考试及执法证件的发放、监督管理工作。指导、监督、承办、协调全县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。</p> <p>(五)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。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, 维护宪法权威, 将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纳入普法内容, 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, 组织对外法治宣传。推动</p>		

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。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。指导人民调解工作，加强涉及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等纠纷的人民调解。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，

（六）推进司法所建设。

（七）指导、管理社区矫正工作。指导刑满释放人员教安置工作。

（八）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实施，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、区域法律服务资源。指导监督律师、法律援助、司法鉴定、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。

（九）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财务、车辆、装备、设施、场所管理工作。

（十）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、纪检监察工作，承担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。

（十一）指导监督、管理公证工作。

（十二）完成县委、政府和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。